

包头市固阳县 2026 年
阴山北麓（河套平原）综合治理项目（二期）
第一批十标段监理合同书

甲方：固阳县林业和草原局
乙方：内蒙古东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7 月

包头市固阳县 2026 年阴山北麓（河套平原）综合治理项目（二期）第一批十标段监理合同书

甲方（委托人）：固阳县林业和草原局

乙方（监理人）：内蒙古东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林业生态工程监理规范》及林草工程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林草工程监理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固阳县 2026 年阴山北麓（河套平原）综合治理项目（二期）第一批十标段

2. 工程地点：全县怀朔镇、西斗铺镇

3. 工程规模：25318.1 亩；

4. 主要工程内容：人工种草

5. 工程概算投资：人民币 1043.36 万元（暂估，最终以审计结算金额为准）

6. 计划工期：2026 年 7 月 12 日—2028 年 10 月 31 日。

第二条 监理服务范围与内容

（一）监理阶段

☒ 施工准备阶段 ☒ 施工阶段 ☒ 竣工验收阶段 ☒ 养护期阶段
☒ 全过程监理（从施工准备至养护期届满）

（二）监理工作内容

1. 质量控制：严格核查草种的品种、规格、质量，审核草种三证一签(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质量检验合格证、植物检疫证、种子标签)；监督免耕播种、施肥等工序符合技术规范；跟踪检查草种成活率、保存率、植被盖度，监督抚育管护、病虫害防治、防火等工作落实。

2. 进度控制：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重点关注季节性施工种草进度；跟踪施工实际进展，及时发现工期延误隐患，协调甲方、施工方解决影响进度的问题，确保工程按计划完成。

3. 投资控制：审核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量进度报表，核实已完成工程量；审核工程变更签证，提出合理审核意见。

4. 安全与环保监理：监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排查防火、防虫、施工人员安全等隐患，制止违规操作；监督施工过程符合生态环保要求，避免破坏周边生态环境，落实环保施工措施。

5. 合同与信息管埋：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资料、竣工资料；规范填写监理日志、监理月报、监理会议纪要，及时向甲方报送监理情况；整理监理档案，确保资料真实、完整、规范。

第三条 监理服务期限

1. 监理服务期：自 2026 年 7 月 12 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监理资料全部移交完毕，且养护期届满之日止。

2. 因甲方原因、不可抗力或施工方违约导致工期延长的，监理服务期相应顺延。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监理服务期不顺延，乙方应继续履行监理义务，甲方不因此增加监理费用。

第四条 监理人员与设备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配备合格的监理人员，确保监理工作正常开展，具体配置如下：

总监理工程师：蔡卫星，身份证号码：15280119751028125x，注册监理工程师证号：15004363，须常驻施工现场，负责全面监理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监理机构组成人员名单、简历、联系方式、分工报送甲方备案。

2. 乙方应配备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检测设备，并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3. 若乙方监理人员履职不力、擅自离岗或不符合约定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更换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要求更换监理人员的，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更换后的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资质。

第五条 监理费用及支付

（一）监理费总额

本工程监理费采用固定总价方式：

固定总价：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伍仟元整（¥185000 元）。

上述费用为含税价格，包含乙方提供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薪酬、设备使用费、交通费、税费、资料编制费、食宿费等），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二）支付方式

2026 年度工程完工并经甲方阶段性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监理费总额的 70%（预付监理费比例不超出总价款 30%）。

2027 年度，甲方向乙方支付监理费总额的 10%。

养护期结束，乙方完成全部监理工作，监理资料全部移交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20%的监理费。

（三）发票要求

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提供的发票系虚假发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发票金额 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后续款项，直至乙方重新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并妥善处理完毕；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费。
2. 向乙方提供工程立项文件、设计图纸、施工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技术规范等相关资料各 1 套，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3. 及时回复乙方提交的书面请示、报告、审核意见等，组织召开工程例会、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等相关会议，协调处理施工现场的重大问题。
4. 监督乙方履行监理职责，对乙方的违规行为有权要求整改，情节严重的可按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监理工作进行检查、考核，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林草工程技术标准、监理规范及本合同约定，独立、公正、科学、诚信地履行监理职责，维护甲方的合法

权益。

2.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报甲方审批后严格执行。

3. 按本合同约定配备监理人员和检测设备，确保监理人员常驻现场，不得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及核心监理人员（确需更换的，须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更换后的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资质）。

4. 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环保进行全过程监督，发现施工方违规操作、工程质量隐患等问题，应及时制止并书面报告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对不合格工程有权拒绝签字确认。

5. 认真审核施工方报送的草种“三证一签”和肥料质量证明、工程量报表、工程变更申请、竣工资料等，出具真实、客观的审核意见。

6. 按时提交监理日志、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总结、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文件，确保监理资料规范、完整，竣工验收后按甲方要求整理移交全套监理档案（纸质版 2 套、电子版 1 份）。

7. 不得转让、分包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业务，不得与施工方、供货方串通弄虚作假、损害甲方利益，不得收受相关单位的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8. 配合甲方、林草主管部门及审计、财政等单位的检查、审计工作，如实提供相关监理资料。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复印件等资质证明文件。

第七条 质量标准与验收

1. 监理工作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林业生态工程建设监理实施办法》（LY/T5301—2002）及林草工程相关技术规程、设计要求，确保监理工作规范、公正、有效。

2.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施工图纸、技术交底文件、国家及行业相关验收标准、本合同约定为依据，重点确保草种成活率、保存率、盖度达到设计及规范要求，工程整体质量合格。

3. 乙方应参与工程各阶段验收，出具客观、真实的监理验收意见，编制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作为工程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若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应督促施工方限期整改，并重新组织验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

1. 因甲方原因导致监理服务中断、终止的，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监理工作量支付监理费。

3.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相关资料，导致监理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应承担相应责任，监理服务期相应顺延。

（二）乙方违约

1. 乙方监理人员配备不到位、擅自离岗、履职不力，或未按约定编制监理规划、实施细则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每次扣罚监理费总额的1%—5%；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监理费，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 因乙方监理失职、弄虚作假，未发现工程质量隐患、签字确认不合格工程，或与施工方串通损害甲方利益，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返工、延误或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乙方向

甲方承担的累计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费总额。

3. 乙方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核心监理人员，或更换后人员资质低于原人员资质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监理费总额 2%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回原人员或合格人员。

4. 乙方未按约定提交监理资料、移交监理档案，或监理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扣罚剩余监理费，直至整改合格。

5. 乙方擅自转让、分包监理业务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监理费，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 在监理合同服务期内，乙方应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监理履职期间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相关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合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监理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 乙方擅自转让、分包监理业务的；

(2) 乙方与施工方、供货方串通弄虚作假，损害甲方利益的；

(3) 乙方监理失职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经甲方书面通知后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4) 乙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或被责令停业的；

(5) 法律规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甲方依据本条约解除合同的，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时合同解除。乙方对合同解除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的效力。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极端灾害天气、战争、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延误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积极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扩大。因一方未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双方应协商恢复合同履行，监理服务期、工期相应顺延。若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争议解决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不涉及争议的其他条款。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监理服务期满、监理费结清、监理资料全部移交完毕之日终止。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乙方资质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2) 项目监理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及资质证明;

(3) 中标通知书。

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乙双方往来的通知、函件等书面文件, 以本合同载明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一方变更住所地的, 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因地址变更未及时通知导致文件无法送达的, 自文件发出之日起第5日视为送达。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住所: 固阳县金山镇大楼回楼

住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海拉尔东路兴安泰东河湾商务楼A座805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



授权的代理人: 霍大亮

电话: 0472-8120255

电话: 1331484616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固阳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国际支行

账号: 15050110591100000550

账号: 15050110591100000980

2026年 7 月 11 日

2026年 7 月 11 日